

# 東海大學校牧室學生福音中心聚會廳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第 1013400127 號簽核准

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第 1123400041 號簽核准

- 第一條、本校為有效管理基督教學生福音中心聚會廳(以下簡稱本聚會廳)，並尊重捐贈者之意願，依據『東海大學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訂定『東海大學校牧室學生福音中心聚會廳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聚會廳以本校校牧室及本校基督教會之各項活動為優先且免費使用。
- 第三條、其他符合基督教精神之各項活動，應於兩週前向本校校牧室辦理借用手續，填寫借用申請表，經核准繳費後方可使用。
- 第四條、收費標準：
- 每時段以 4 小時計，如有彩排、佈置及撤場，請於借用時段內完成；使用超過一時段，每增加一小時，按一時段之 15%計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一、 場地使用費：
- 校內單位每時段：800 元整；校外單位每時段：2,400 元整。
- 二、 設備使用費：每時段：1,000 元整。
- 三、 場地水電費：每時段 400 元整。
- 四、 基本管理維護費：
- (一) 設備保養維護費：每時段 1,500 元整。
- (二) 場地清潔費：每時段 800 元整。
- (三) 假日管理人員工作費：依學校規定收費；加班時間加收前後各半小時作為準備及善後事宜。
- 第五條、使用本聚會廳時，廳內設施應妥善維護。非經本校校牧室同意，不得任意移動使用或張貼、黏，釘任何物品，如有毀壞應照價賠償。借用單位應約束與會人員遵守本規則，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本校校牧室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警告，嚴重者得即時停止使用，並停止該借用單位借用權三個月，不得異議。
- 第六條、借用本聚會廳之費用，請到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並將收據影本送至本校校牧室。
- 第七條、本辦法經校牧室工作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